

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根据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政务管理、综合执法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质量监督管理、消费维权、信用监督管理和商贸流通发展工作。完成全局执法单位落实“三项规定”督导，完成全局执法人员资格审查；完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督导市场监管所依法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及食品抽检工作。知识产权战略得以有效实施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科技企业申报专利的积极性提高，激发专利申请量。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，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。开展质量月活动；做好特种设备监管工作；做好全区计量工作。会同辖区内 4 个镇办检查村居散煤管控工作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劣质散煤管控工作。制定双随机、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抽查计划；开展跨部门的双随机联合抽查；开展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等绩效目标。负责现代商贸业经济发展，拟定商贸业发展规划，推

进商品市场建设转型升级；负责落实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；负责电子商务业务产业发展，推动流通企业发展改革、流通标准化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。

我局共设内设机构 13 个，机构规格正科级：分别为办公室、信用监督管理处、执法协调处、质量监督管理处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处、知识产权处和消费维权中心、商务处；下设长江、太行、宋营、邳马、科创园区 5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。

2022 年底有工作人员 90 人，其中在编 60 人、劳务派遣 30 人。现有班子成员 7 人，其中部门正职 1 人，部门副职 5 人，纪检组长 1 人。内设机构正职 11 人，内设机构副职 7 人，一般人员 67 人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742.7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为 300.93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年收入决算数 4499.79 万元，上年结转 360.13 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 4805.92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依据部门职责，本部门负责政务管理、综合执法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质量监督管理、消费维权和信用监督管理。2022 年需督导全局执法处所落实“三项规定”，完成全局执法人员资格审查；完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督导市场监管所依法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及食品抽检工作。知识产权战略得以有效实施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科技企业申报专利的积极性提高，激发专利申请量。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，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。开展质量月活动；落实各级质量

奖项奖励资金；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评审。会同辖区内 4 个镇办检查村居散煤管控工作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劣质散煤管控工作。制定双随机、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抽查计划；开展跨部门的双随机联合抽查；开展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等绩效目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工作组组长由办公室主任王晓峰担任，组员由相关处室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、整理绩效评价工作活动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此次评价从核实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，查阅项目资金预算安排、实际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以及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方面，认真撰写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度整体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964.71 万元，预算安排 37 个项目，其中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如下：办公室预算金额 90.16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执法处预算金额 14.09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信用处预算金额 1.63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食药处预算金额 119.8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知识产权处预算金额 351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质量处预算金额 619.95 万

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商务处预算金额 766.09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；消费维权中心预算金额 1.99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. 综合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效率，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。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已完成。

绩效指标：组织党建工作和组织党员活动 10 次，综合事务管理及时完成率达到 90%，机关日常运行及时保障率 90%。

2. 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行动

绩效目标：完成相关文件、方案的拟定工作，熟悉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核。

绩效指标：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完成率达到 100%，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核完成率达到 100%，拟定有关文件、方案完成率达到 100%。

3. （三）做好区打传办日常工作

绩效目标：完成了会议安排、打传宣传、信息上传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印制并发放宣传材料份数 500 份，涉嫌传销人员信息上传全国打传网完成率 100%，组织打传会议 3 次。

4. 督导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开展

绩效目标：完成综合执法专项行动、临时行动、紧急行动等工作任务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工作督导比率达到

100%，

完成市局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比率达到 100%，组织安排各种专项行动、紧急行动安排完成率 100%。

5.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审查

绩效目标：完成全局执法单位落实“三项规定”督导，完成全局执法人员资格审查；完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全局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覆盖率 100%，对各单位落实“三项制度”开展督查覆盖率 100%，开展法制工作宣传、教育工作 5 次。

6. 开展行政复议、应诉和赔偿等工作

绩效目标：全面完成法制核审、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办理全局行政复议工作完成比率 100%，办理全局行政赔偿工作完成比率 100%，办理全局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比率 100%，办理全局行政执法案件核审比率 100%。

7. 拟定食品安全战略政策措施

绩效目标：完成相关文件、方案的拟定工作，熟悉掌握食品药品安全法律、法规。

绩效指标：拟定有关文件、方案完成率 100%，学习掌握有关食药安全法律法规完成率 100%，组织培训 3 次。

8. 承担区食安办及市局委托的有关工作。

绩效目标：完成市局、区食安办各项工作任务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食药安全宣传活动 2 次，开展对镇、街道的

考核完成率 100%，按要求开展风险会商会完成率 100%，市局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9. 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

绩效目标：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

绩效指标：做好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%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%，按要求修订食品药品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%。

10.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

绩效目标：督导市场监管所依法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及食品抽检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制定年度食品监管计划并督导市场监管所实施完成率 100%，制定年度食品抽检计划并督导市场监管所按计划实施完成率 100%，制定年度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计划并督导市场监管所实施完成率 100%。

（十一）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

绩效目标：知识产权战略得以有效实施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科技企业申报专利的积极性提高，激发专利申请量。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，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55 次，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或培训活动 3 次，专利申请量 240 件。

12. 质量提升行动

绩效目标：开展质量月活动；落实 2020 年度各级质量奖项奖励资金；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评审。

绩效指标：组织开展高新区质量奖评审 1 次，各级质量奖项奖励资金 100%落实，开展质量月活动 2 次

13. 标准化建设

绩效目标：开展了标准化宣传培训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创新服务平台正常运行。

绩效指标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创新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1 年，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 3 次。

14.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绩效目标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配合上级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；并且开展了 2022 年度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 2022 年度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计划完成率 100%；

配合上级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落实率 100%；指导各所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，落实率 100%。

15. 计量管理工作

绩效目标：开展计量监督管理工作；开展“世界计量日”宣传活动；开展集贸市场和乡镇卫生院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服务。

绩效指标：指导各所依法开展计量监督管理工作，落实率 100%；

开展“世界计量日”宣传活动 1 次，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集

贸市场和乡镇卫生院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服务，计划完成率100%。

16.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

绩效目标：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培训；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；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，落实率100%；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，落实率100%；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培训1次。

17. 特种设备“双控”工作

绩效目标：指导各所针对特种设备重点企业开展“双控”工作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“双控”培训；组织各所对特种设备重点企业开展“双控”工作进行检查验收

绩效指标：指导各所针对特种设备重点企业开展“双控”工作，落实率100%；组织各所对特种设备重点企业开展“双控”工作进行检查验收，落实率100%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“双控”培训1次。

18.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

绩效目标：受理、派发、催办、上报12315系统平台的投诉举报单；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；受理、派发、催办、上报12345系统平台的投诉举报单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500份以上；投诉举报单处理、完成率90%以上。

19. 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

绩效目标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的数量；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。

绩效指标：辖区内全覆盖抽检 4 个街道、乡镇；开展流通领域各种商品抽检工作，抽检完成 157 个批次；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合格率 85%以上。

20. 牵头做好散煤综合治理工作

绩效目标：会同辖区内 4 个镇办检查村居散煤管控工作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劣质散煤管控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对辖区内 4 个镇办各个村居开展检查的 40 次；会同辖区内 4 个镇办开展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检查。

21. 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宣传

绩效目标：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场主体填报年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绩效指标：开展有关年报知识的入企业培训 2 次，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份数，群发提示短信 3 次。

22. 双随机、一公开联合抽查

绩效目标：制定双随机、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抽查计划；开展跨部门的双随机联合抽查；开展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。

绩效指标：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%；开展本部门抽查 2 次；召开双随机培训会 2 次数；开展跨部门抽查 2 次；制定双随机、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抽查计划的完成率 100%。

23. 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

绩效目标：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未年报企业列入异常名录率 100%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率 100%，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检查活动 30 户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（一）项目总体评价。项目科学合理，管理规范，监管到位，完成较好，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各项效益明显，群众反响较好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。

（二）项目得分。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实地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，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。

（三）项目评价等级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； $75 \leq \text{得分} < 85$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75$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

（四）项目评价结果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我们通过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，设立《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（附件 1），最终得分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情况。我们对不能支出的项目要及时协调各处室整合资金、调整项目，进一步优化部门支

出结构，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。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下一步我们将对不能支出的项目及时协调各处室整合资金、调整项目，进一步优化部门支出结构，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。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组	长：李彩虹	局党组成员、局长
副	组 长：王 辉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智少华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边宏强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郝 亮	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
成	员：王晓峰	办公室主任
	艾玉辉	执法协调处处长
	张印平	信用监督管理处处长
	焦建军	质量监督管理处处长
	孙从华	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处处长
	李小敬	知识产权处处长
	齐建宾	消费维权中心主任
	王洪生	长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	张志才	太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苏东利 宋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侯 振 郟马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肖东升 科技创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
所长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6日